

嘉義後備指揮部 103 (104) 年度後備軍人 緩召 3 款、逐召 4 款作業要點

壹、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緩召：

年滿 23 歲之具有國民中、小學(含該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、班)合格教師證明書，現受聘國民中、小學校任教之現職專任教師。

貳、作業要領：

- 一、處理名冊內學校審查意見欄位須載明申請人畢業學校，國民中、小學校教師兼任主任、組長申請案件，須於審核欄內填註每週授課時數或另加檢附新任教課表。
- 二、特殊教育教師需加附課表。
- 三、代課(理)、支援、借調教師均不符合申請規定。
- 四、經核准緩召有案人員，如有異動由原任教學校於 30 日內造報原因消滅名冊 1 份，新任教學校於教師報到 30 日內，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，個人資料由教師自行攜往新任學校。
- 五、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 103 年止者，續辦 104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。

參、檢附證件：

一、初次及新發生：

- 1、師範學校畢業者：聘書及教師合格證書。
- 2、非師範學校畢業者：聘書、教師合格證書及實習或任教合計滿 1 年證明。
- 3、延長時效：聘書。
- 4、申請複核：核定不准原因，申複理由註明於處理名冊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、初次及延長時效：

核准起始日：自翌年 1 月 1 日生效迄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，長聘未詳載截止日者，以 3 年為限；聘書聘期至 7 月 31 日(含)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當年 12 月 31 日止；聘書聘期於 7 月 31 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- 2、新發生：甫退伍、新接聘書及調校服務之教師合於申請要件者，分別以退伍日、報到任教之日為新發生原因之日，並依規定於報到任教日起 30 日內辦理新發生原因申請，餘原已於同一學校任教教師如漏辦申請，須以 104 年度初次案件申辦，不得以「開學日」補辦 103 年新發生原因申請。如新發生原因發生於寒、暑假期間，以學校開學日起 30 日內申辦，並請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，俾利審查。
- 3、聘書若無特別註記是初聘或續聘者，請申辦學校於處理名冊「審查意見欄」詳細註明是初聘或續聘，俾利審查。同時任教國中部及高中部教師者，以國中部為主要授課教師方符申請資格，本部需查驗高中及國中授課比例（授課點鐘計算表），並檢附證明課表。
- 4、緩召第 3 款申請人員，如因正式派令支援縣(市)政府行政職務者，不符該款項申請資格，應於接獲回復原職人令生效日起 1 個月內，由所屬學校之人事部門以「新發生原因」佐資申辦。
- 5、原申辦緩召第 3 款人員，如派代某校校長乙職，應依正式派令，爰以逐召第 4 款申辦。
- 6、「專任輔導教師」可不授課，惟仍需檢附「專任輔導教師」之聘書方可受理申辦。
- 7、12 年國民基礎教育係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 2 條實施，惟該條文明訂於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故依現行法(令)規暫無法受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員申請，相關法規正由內政部、教育部與國防部研修中，俟修頒後，將由國防部通令各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受理作業。
- 8、已轉型發展為綜合大學之學校，畢業學生如於入學時屬師範院校者，視為師範院校畢業學生，免附任教滿一年證明，惟請檢具入學年度仍屬師範院校證明；爾後以綜合大學名義考取學生，仍需檢附任教滿一年證明。
- 9、年度輔訪：請受訪學校攜帶現職人員清冊及緩召人員管制冊，俾利查驗。

肆、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4 款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

學校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」處理作業規定：

一、申請範圍：

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，以受聘任教於「理學」或「工學」系所之專任教授、教授兼院長、副教授兼系主任具申請資格。（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不符申請資格）

二、檢附證件：現職人令或聘書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1、法務部所屬感訓學校申請案件由人事權責單位轉報。
- 2、國民中、小學校校長：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彙整後轉報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- 3、各校校長、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，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、教育局、內政部承辦。
- 4、大專學校教務長、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、研究所長（主任）、系主任及理工科、系、院、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承辦。

四、核准期限：

自次年1月1日起生效，其中聘期至7月31日（含）以後屆滿者，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；聘期於7月31日前屆滿者，有效期間至聘期屆滿日為止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款申請案件請依照申請人戶籍地逕送轄管後備指揮部辦理。
- 二、對屆齡除役人員各申請單位應管制有效期限，無須函送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之證件均須註明「與正本無訛」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- 四、國民兵、替代役、因病、因案停役人員及其他非後備軍人者，均不納入辦理對象。
- 五、請各單位依附件格式造報申請處理名冊，凡有不符格式者，本部得將原案檢還重新申請，名冊可於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afrc.mnd.gov.tw>-動員管理-後備管理-年度緩逐儘召公告及申請表）下載使用。

六、對於申請手續如有疑問，請向本部後管科，自動電話：(05) 2287800 轉 569645，藍蕙真小姐洽詢。

陸、附表如下：

附表 1：年齡換算表。

附表 2：緩召三款申請處理名冊。

附表 3：原因消滅名冊。

附表 4：各縣市後備指揮部信箱一覽表。

附表 1

104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、逐、儘召應用年齡(等級)換算表					
民國(年)	年齡(歲)	緩召等級	除役不受理	最低申請年齡	最高申請年齡
85	19			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	
84	20				
83	21				
82	22				
81	23	丙		緩召 2、3 款年齡	
80	24	丙			
79	25	丙		逐、儘召年齡	
78	26	丙			
77	27	丙			
76	28	丙			
75	29	丙			
74	30	乙		緩召 5 款儘召 3 款申請人年齡	
73	31	乙			
72	32	乙			
71	33	乙			
70	34	乙			
69	35	甲			
68	36	甲			
67	37	甲	義務役士兵		
66	38	甲			
65	39	甲			
64-59	40-45	甲			
58	46	甲	志願役士兵		
57-54	47-50	甲			
53	51	甲	士官、尉官		
52-46	52-58	甲			
45	59	甲	士官長、校官		
44	60	甲			
43	61	甲		緩召 5 款父親年齡	緩召 4 款家屬(60 歲以上)

附表 2

縣(市) 國民中(小)學校		年度處理名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發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
緩召第 3 款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時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核
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軍種階級	戶籍地址 (填至鄉鎮市區)	現 職			學 校 審 查 意 見	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情 形
		職 稱	起 時	任 間		

承 辦 人
職 名 章

○○(縣)市
後備指揮部
核 定 章

附表 4

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聯絡電話、郵政信箱一覽表			
單	位	聯 絡 電 話	備 考 (郵 政 信 箱)
	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6323272	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 365 號
	新北市後備指揮部	02-22614894	236 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 23 號
	宜蘭縣後備指揮部	03-9357518	260 宜蘭市環河路 30 號
	基隆市後備指揮部	02-24656424	201 基隆市正信路 203 號
	桃園縣後備指揮部	03-3644450	330 桃園市介壽路 322 號
	新竹後備指揮部	035-720119	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800 號
	苗栗縣後備指揮部	037-354014	360 苗栗市府前路 56 號
	台中市後備指揮部	04-23134763	407 台中市青海路二段 111 號
	南投縣後備指揮部	049-225861	540 南投市民族路 512 號
	彰化縣後備指揮部	04-7248262	500 彰化市卦山路 14 號
	雲林縣後備指揮部	05-5331554	640 雲林縣斗六市中正路 219 號
	嘉義後備指揮部	05-2287092	600 嘉義市民權路 295 號
	台南市後備指揮部	06-2826774	704 台南市長榮路五段 393 號
	高雄市後備指揮部	07-3725913	807 高雄市三民區武功路 52 號
	屏東縣後備指揮部	08-7533314	900 屏東市建國路 239 號
	澎湖縣後備指揮部	06-9263160	880 馬公市中正路 74 之 1 號
	花蓮縣後備指揮部	038-325021	970 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
	台東縣後備指揮部	089-231887	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69 巷 100 號
	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	083-625299	209 馬祖南竿郵政 90527 號信箱
	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	082-324604	893 金門郵政 91135 號信箱